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明

王文明

夏立安

夏立安

应国清

应国清

2023年8月28日